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3月20日设立,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5月18日的包头机械工业学校,是全国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学院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政府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学院主要职能为: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提供工科类、广告艺术类、外语类、管理类、经济类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学院设有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车辆工程、人文与艺术设计、材料工程、经济贸易与管理、计算机与信息工程、数控技术、国际交流学院、社会科学部和体育教研部等11个系部,和继续教育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培训部等培训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人才培养。学院致力于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和智力支持,并引领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科学研究。学院重点开展教学、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展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注重教科研领军人才和教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

（三）社会服务。学院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为学有所长的学生、社会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帮助提升学历和综合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

（四）文化传承创新。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大力加强兵工特色校园文化建设，通过校企文化共融、共建，着力打造校园兵工文化品牌。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4945.4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4650.55 万元，其他收入 294.87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预算共追加资金 3367.60 万元。本年度学院收入共计 1831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18.15 万元，其他收入 294.87 万元。追加的资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助学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

（二）支出方面。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494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15.89 万元，项目支出 229.53 万元。年中调增

预算支出 2884.47 万元，本年度学院支出共计 1753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3.67 万元，项目支出 1611.35 万元。与收入相对应，调整增加的支出也主要为国家奖助学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支出。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632.32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总计18,632.32万元(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10.45万元，下降2.2%；支出减少410.45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一是就年初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而言，2016年比2015年减少544.02万元；二是2016年支出自然增长133.57万元；二者共同作用使得2016年收支比2015年下降了410.45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8,313.02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18.15万元，占98.4%；其他收入294.87万元，占1.6%。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7,535.02万元(不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5,923.67万元，占90.8%；项目支出1,611.35万元，占9.2%。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322.95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总计18,322.95万元（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38.38万元，下降2.3%；支出减少438.3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一是就年初和年末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而言，2016年比2015年减少472.91万元；二是2016年财政性支出自然增长34.53万元；二者共同作用使得2016年收支比2015年下降了438.38万元。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347.47万元（不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5,835.82万元，占91.3%；项目支出1,511.65万元，占8.7%。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3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2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51.14万元，津贴补贴528.42万元，绩效工资4935.0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97.31万元，其他人员工资456.90万元，住房公积金582.25万元，学生助学金等支出173.07万元，较上年增加667.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2015年的财政统付改为由预算单位支付，因此使得2016年学院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5,111.69万元，主要包括：维修

费517.73万元，水电暖等能源费1717.46万元，物业管理费491.93万元，三公经费25.20万元，其他日常办公经费708.44万元，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48.09万元，债务利息支出1602.84万元。较上年增加8.62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7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88.7%。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度学院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低于预算金额；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使公务接待费低于预算金额；三是本年度学院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万元，占47.2%；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占52.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万元，用于学院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车辆的维修维护方面的支出，车均运维费0.9万元，较上年减少3.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院严格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一步下降，另外，本年度学院部分车辆未运行使用，正在办理资产核销手续；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3.3万元，接待157批次，共接待2,185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学院日常公务接待；二是学生就业用人单位接待；三是技能比赛等其他方面的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3.1万元，比2015年减少1,117.45万元，降低69.8%，主要原因是：中央支持地方等专项资金2014年底结转较多，2015年对以前年度结转的专项资金全部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故采购金额较大，2016年为正常预算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0.65万元，比2015年增加1,602.68万元，增

长735.3%，主要原因是：2016年学院新建一栋学生公寓楼并对实验实训室、教学楼、公寓楼进行了维修改造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3.33万元，比2015年增加63.62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一是外聘保安人员增加，二是保洁、绿化等物业管理合同自然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主要是数控、材料、焊接等方面的教学设备，专门用于学生的实习、实训等方面。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设备台（套）数的统计口径有所变化，学院2015年决算报表中统计的2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82台（套），2016年决算报表中统计的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1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学院所负职责以及2016年学院制定的工作计划，设置了专项预算绩效目标，以培养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为主线，以建设示范学院为目标，安排好教育事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海军 联系电话：0472-3320079